

# 如何理性看待科技奖励

□ 段伟文

1月8日,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公布,备受关注的最高科学技术奖空缺。这使得国内公众和媒体立即联想到,这一桂冠为何没有授予三个多月前刚获得诺贝尔奖的屠呦呦研究员?这一联想引发了各种质疑,在微信朋友圈转发的文章中,继续为屠先生的“三无”身份抱不平者有之,细说屠先生与奖励亦曾经鲜为人知的艰辛者有之,强调现行体制及其科学家因为路线的分歧而阻碍其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者亦有之。

或许因为跨年的忙碌与疲惫,所幸此事并未被炒作一场热络的科技公共事件。科技界和公众所表现出的平常心至少在客观上表明,本土科学家屠呦呦在诺贝尔自然科学奖上空的突破,已缓解了人们对诺贝尔奖情结;对于国家科技奖励之变臂一事的不同解读则提醒人们,科技奖励首先是一种基于群体选择的程序化的制度安排,锦上添花或雪中送炭并非其必然功能,锦上添花或雪中送炭并非其必然功能。总之,在经历了其间的兴奋与诧异之后,大家已经或应该开始学习如何理性地看待科技奖励了。

如何理性地看待诺贝尔奖与国家科技奖等高大上的科技奖励呢?恰如费顿所

言,像其他的社会建制一样,科学也有其根据角色表现分配奖励的制度,这些奖励基本上是荣誉性的,而且是按照成就的大小给予的。概言之,科学奖励是对获得了杰出科学成就的科学家荣誉性褒奖。不论是诺贝尔奖,还是国家科技奖,最终建立在对科学成就的评价之上。科技奖励在表面上是对作为研究主体的科学家的奖励,实质上则是鉴于某一科技成果在科技上或人类福祉上的重要性而对该成果及其研究所赋予的荣誉。

因此,反思科技奖励的实质性内涵的关键在于,如何恰当地认识科技成果及其研究的内在科学价值与科技奖励的关系。科学家与工程师从事科技活动的目标在于科技创新而非科技奖励,或者说科技奖励只是他们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可能获得的一个对科技创新本身并不那么重要的副产品。以获得诺贝尔奖或国家最高科技奖为目标对于科研来说无异于缘木求鱼。

诺贝尔奖情结的症结恰恰在于,科学对普遍知识的追求和民族国家对国际地位的角度被不恰当地整合在了一起,尽管本土科学家的成就与民族国家的自信心的确能相

互激励。更进一步而言,科技奖励本身是对科学活动的事后的与外在的评价,不管它所代表的荣誉多么崇高,都是在参考了科学共同体对具体的科学研究的同行评议之后而做出的二次或二阶评价;与论文发表前或学术会议上具体的同行评议等一次或一阶评价不同,作为二次或二阶评价的科技奖励,并不是对科技成果及其研究的内在科学价值的高级别的奖励也不一定比低级别的奖励的评价更准确、更权威。更为关键的是,这种比较与遴选最终将科技成果及其研究的二阶评价“转嫁”到相关研究所所属的获奖主体之上,其目的不再是对科学本身做

出评价,因而它们也不再对科学研究具有直接的评判与指导意义。所以,虽然科技奖励对于科学研究、科学方法和科技体制都有其启迪意义,但我们没有充分依据完全根据诺贝尔奖的遴选结果来框定科学研究的方向,也不能因此肯定某种特定的研究进路与体制安排。

鉴于科技奖励对科技成果与研究所做出的评价固有的外在性、二阶性和历史追溯性,科技奖励不论多么权威、其所代表的荣誉不论多么崇高,都不能凌驾于科学共同体对其具体科学研究的科学价值的具体的同行评议之上,因为它们既不是对相关科学研究的内在科学价值的绝对权威与准确的评价,更不会因其而增进相关科技成果内在的科学价值。换言之,屠呦呦先生40多年前发现青蒿素的科学意义并不因为其获得诺贝尔奖而增加,也不会因为没有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而有些许减少。只要我们承认科学发现的客观性及其科学价值的内在性,就应该认识到青蒿素与茅台酒是不同的,尽管未必真有其事的国际博览会金奖为茅台开启了巨大的升值空间,青蒿素制品的药效却并不会随获奖与否而起伏。

目前为止,人们还没有找出一套算法能给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打分排队,也就是说科技奖励的获得并不是绝对与必然的。纵使能将所有人的因素排除在外,对科研成果的二阶评价也不可能找到一个统一的绝对标准,不同科研成果的内在科学价值实际上难于做出精确的比较。因此,获奖成果的科学价值不尽高于未获奖成果,社会意义上的高级别的奖励也不一定比低级别的奖励的评价更准确、更权威。更为关键的是,这种比较与遴选最终将科技成果及其研究的二阶评价“转嫁”到相关研究所所属的获奖主体之上,其目的不再是对科学本身做



偷跑流量

## 用户流量岂能成为“糊涂账”

□ 王贤 张紫贇

近日,手机流量“谜团”再成公众热议话题。消费者张先生近日发现,自己上午查询手机套餐流量还剩600兆,晚上已欠费高达500余元。明明手机套餐流量在2500兆左右,中国移动却从其使用量的2000兆后就开始套餐外计费。这种做法,着实令人诧异。

流量“糊涂账”,让公众看到了店大欺客的事实。面对张先生的遭遇,运营商竟然没有明确说法。事实上,尽可能让用户多用流量,已经成为运营商公开的秘密。以运营商与人合作推出的合约机为例,其预装各类APP被消费者广泛诟病,但这些用户用不上却卸载困难的软件,成为用户流量消费的重要通道。

当前,随着语音等传统业务快速萎缩,数据流量成为运营商增收的重要手段。面对这一新的增长点,运营商若对用户流量消费账目不清楚,扣费扣得不明不白,损害的不仅有消费者的利益,还有运

营商的诚信,以及数据流量相关业务的正常发展。

近年来,顺应公众呼声,运营商推出了流量查询软件、流量月底不清零、流量后向收费等举措,努力让消费者放心。频频曝出的流量莫名其妙“偷跑”事件表明,这些暖心举措的正面作用常常抵不过流量“偷跑”的杀伤力。要做到用户流量数据与扣费问题取信于民,依然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透明是最好的定心丸。精确统计好用户流量,杜绝种种“猫腻”和“糊涂账”,让用户的信息消费更透明、查询更便利,是保护用户知情权和利益的必然要求,不能只靠运营商自觉,还需要强有力的外部监管。加强对运营商等市场主体的监督,严厉打击并清理各类偷跑流量的恶意APP,才能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在流量上买得放心、用得舒心。(新华社电)

## 观点速递

### 有个响亮的校名 不如深邃的大学精神

很多学院更名大学,不过是“换汤不换药”的“面子工程”而已。大学,重要的不是名称响亮,而是其办学精神是否独特、深邃。没有独特的又具有共性的大学精神的高校只是一具空壳。从这具没有思想和创造精神的空壳里出来的学生,可能也没有自己的思想,没有创造精神。

——谢庆富(《中国青年报》)评泸州医学院改名四川医科大学半年后再更名

### 把助学金当儿戏 源于监管缺失

相信不少金山中学的学生,留在照片里的笑容不是真心的,甚至可能是充满屈辱和委屈的。其实能保障尊严的,还是严苛的制度。助学金的种种乱象,其根源就在于机制不完善。曾有大学召开“比穷”演讲大会,投票决定助学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贫困生的界定没有标准,只能采取这种损招。金山中学的拍照留念,也是由于没有监督、审核程序,才给学校留下了表演的舞台。

——王子墨(《光明日报》)评湖北孝感某中学为应付检查发放寄宿贫困生补助金校方安排排队拍照

### 告别彻夜排队买票 不值得过分标榜

对于所谓“买票彻夜排队现象已成历史”,铁路方面也没必要过分标榜。其一,虽然近年来铁路运力确实有了很大的增长,但火车票尤其是春运期间火车票“一票难求”现象,实际上并没有根本改观。在许多热门线路上,“一票难求”仍是许多游子过年回家旅程中挥之不去的“乡愁”。其二,随着“网上售票”的普及,线下“买票彻夜排队现象”虽然“成为历史”,但线下彻夜排队现象,却没“成为历史”。不仅如此,一些地方出现“有票不愿检,没票的不敢检,缺钱的不敢检,没有文化的不会去检”怪现象。与之相反的是,存在婚检疾病检出率攀升、出生缺陷新生儿增多等现实问题。婚检率走低不利于出生缺陷预防。如何让未婚夫妻通过婚检真正获得有价值的帮助,是计生公共服务工作需要关注的重点。

——张贵峰(《新京报》)评中国铁路总公司称“十二五”期间网上售票占比超过60%

# 技术无罪不代表提供者无罪

□ 陈雍君

汽车或可作比:难道一台客车的司机和运输公司不该为乘客的安全负责吗?

网络技术提供者对技术被如何使用负责,并非要精细到对单独例外的完全负责,而是说要对技术被大量、成规模应用的模式和方法负责。特别是当这种模式和方法是违反法律规范、逾越道德红线时。这个责任不仅不是勉为其难,而且是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

从商业逻辑上来说,网络技术提供者有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健康、高质量服务的义务,其中就包含了排除不良信息、营造公平正义环境等应有之义。长远来看,技术提供者的负责做法符合商业逻辑和企业利益,可以赢得社会尊重,促进经营发展。

从技术实现的层面上考虑,现代网络技术不仅能实现端对端的监控,也已经能通过图像和视频信息自动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及时掌握各种不良信息和应用模式的情况,并能够借助软件功能修改、版本升级等机会加以改进。当然,反过来企业也能利用这些技术做迎合低级趣味的修改,从而车

轮。总之,技术提供者有能力、有手段对技术使用的具体方式进行干预。

从监督管理的角度出发,企业自发加强管理永远比外部监管更加有效。监管部门与其对网络行为进行撒网式排查,不如在企业监管力度和负责程度上多下工夫。

当前大力发展“互联网+”已成全社会共识,为什么许多网络技术供应企业迟迟无法做到为应用负责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消费者免费心理作祟,导致技术提供方挖空心思寻找“偏门”的盈利模式。更重要的原因,是众多企业追求牟利而罔顾社会效益的商业习惯思维作祟,只求眼前的一己成功,缺乏长远考虑和大局意识。但最重要、最迫切的,是当前我国相关立法缺失,企业的负责与不负责无法在法条中体现,只在出了问题以后收紧监管或对簿公堂。

显然,如果网络企业都不对自己的技术被谁使用、被怎样使用而负责,“互联网+”不知还要混入多少苍蝇老鼠,离当初的目标不知还要打多少折扣。

# 让婚前检查成为生命保护伞

□ 杨洋 李黔渝

生命健康高于一切。想把市民从不愿婚检的状态中“拉”回来,首先要提高婚检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性、针对性。在落实婚前检查制度上,医生对隐私权的保护,应以尊重他人的生命健康为前提。医学界普遍认为,医师应保护患者的隐私;但保护隐私不能凌驾于生命安全之上,更不能以保护隐私为由

逃避应有责任。

婚姻是一份承诺,坦诚是婚姻关系的基础。相对于婚检的选择权,一些人更重视双方的知情权。婚前检查不同于普通体检,普通体检只对个人负责,而婚前检查则要对夫妻双方负责。男女双方婚检的目的就是要确定并知晓双方的健康状况,是否适合结婚、生育。经过科学的婚前检查,从源头防止不幸发生。

河南永城市的事件发生后,各界普遍关注,婚检过程如何做到既注重保护隐私权,又充分保护健康权,这需要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各方责任,做到既保护患者隐私,又不伤害他人。否则,一些婚检结果可能会在“保护隐私”的帽子下流于形式,将失去其应有的作用。(新华社电)

# 宽容理解方可化解医患信任危机

□ 李颖

1月11日,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一名高知孕妇在北医三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先后有官方声明的出现,事件迅速在网上发酵。先是中科院理化所向北医三院发函要求调查,随后中国医师协会官网亦发布“维权声明”,对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发函行为提出指责,瞬间让这一事件更加扑朔迷离。

在“公文”介入之前,原本不过是一件并不特殊的医疗事件。然而,事件却因为各方机构的介入而“升级”,着实令人遗憾。作为“高知”机构与知名医院,在医疗纠纷发生后,不是找第三方机构来仲裁、调解,而是由各自的“背景”来出面表达“态度”,立场,实在发人深思。要知道,早在2011年5月,北京市就成立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这起事件究竟如何收场,尚需观察,但最让人痛心的是,患者与医生、患者家属与医院何以变得如此不信任?在医疗水平贫瘠的时代,医院和患者同乘小舟还能共济,

为何如今同乘豪华游轮却不能共济了?

先说医患关系。医患之间的不信任感是一种累积叠加的过程,而“恶劣”的医患关系也不是一两天形成的。因为医生和患者间信任度低下,所以导致医患关系越来越敏感,越来越细腻,稍有不慎,便会成为风口浪尖的大事。也正是因此日益恶化的医患关系,才会衍生出大批医闹,大发横财,置医生和医疗事业于尴尬的境地。

笔者认为,医患双方在互不信任的心态下进行互动,很容易出现沟通障碍,导致医患关系紧张。比如,临床上有些必要的知情同意书是必须要患者签字的,如果不签字,就侵犯了患者的知情权;如果签字,患者又会认为医院在推卸责任,往往搞得医生无所适从。

化解医患信任危机,宽容和理解必不可少。医生救死扶伤、救人于危难中,所以医生往往头戴光环,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也因此承担莫大的压力。医者父母心,每一位医生都应时刻铭记自己肩上的使命和初入医疗事业自己曾经许下的诺言。每一位医生都应该擅长与病人沟通,学会换位思考,站在病人的立场上,为病人排忧解难,帮助病人早日摆脱病魔的痛苦折磨。

再说维权意识。现在患者及家属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明显提高,但医学知识普及不够;另外,由于虚假信息广告太多,使得患者不能科学地认识疾病,对医疗的特殊性和风险认识不足。患者到院后,如果治疗效果没有达到自己的预期目标,即认定一定是医生的过失,而没有考虑疾病本身的因素。

若论维权,在人们的印象里美国公民似乎要高于中国公民,但美国的医疗纠纷的发生率并不高,医患冲突也并不激烈。究其原因,是美国法学界对医疗行为的特殊性有清醒的认识。他们充分注意到医学不是万能的,医学尚有其局限性,医学是把双刃剑,每个个体都有差异性,医疗合同不以结果为目

的等特征。因此,在处理医疗纠纷时,能严格按照医学科学规则和医疗行为的特点定案,而不会苛求于医学。在赔偿追责原则上只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不适用公平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这就大大减轻了医方的赔偿负担。但在中国法学界,普遍承认“医疗行为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行为”。

有人作过很形象的比喻,交通事故好比将花瓶打破;而医疗事故好比别人递来了一个破碎的花瓶让你去修复,但你未能将其修复或未能完全修复。显然这两种责任是不一样的。

期待这场悲剧能成为用法律解决医疗纠纷的一次契机,让法律的归法律,不要又一次草率了事。唯有一场公开、透明的医疗事故诉讼,方可令医护人员、患者家属和公众信服。否则,中国的医疗环境只会进一步恶化,中国的医疗人才只会进一步流失,中国的医患关系只会进一步被撕裂。

## 一家之言

###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科幻

□ 郑军

科幻作家都来自科幻迷,我也不例外。上世纪80年代初有那么几年,我的全部课外书都是科幻。现在回想起来,我还是能感到里面燃烧的激情。

从凡尔纳,到美国科幻黄金时代,再到上世纪的科幻科幻热,有一条精神主线贯穿其中,那就是未来的科技必然更发达,人类必然更进步。在当时,追求科技进步超越意识形态,成为人类的共识。

然而,那个时代和那个时代的科幻都消失了。凡尔纳《神秘岛》中,一群难民在遥远的南太平洋荒岛上战斗,开疆拓土;放到今天,那就是在经营生态环境。在克拉克《天空的喷泉》里,宗教势力就是反派,最后被科学家用科学手段予以嘲弄;放到今天,那些建设天梯的工程师,就是破坏传统文化的罪人。

在早期中国科幻里,作家们设想用各种科技手段制造的食品帮助人们免除饥饿,提升营养水平;放到今天,那就是“共济会的阴谋”。今天,在某些人眼里,科学似乎是可怕的,科学家是可笑的,进步是可疑的,未来是灰暗的。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可以用科幻大书特书的。

在科幻作家王晋康创作二十周年研讨会上,一位著名的文学家评论家提问说:文化人都要反科技,那么科幻里面有没有反科技呢?我闻言愕然。

曾经,我也认为今天的科幻文学比过去成熟。现在我已经不这样认为了。当年那些科幻确实稚嫩,但今天的科幻和它们没什么关系。今天的作家们使用另外的题材,去表现另外的主题。甚至,很难说今天的科幻表现了什么系统、成熟的主题,表现的只是质疑、担忧和莫名其妙的悲伤。当年那些饱满的精神种子没有发芽,反而消失在科幻文学的地质断层里。

然而,在质疑、甚至批判科学几十年后,人类找到更好的前进方向了吗?没有。今天,中国科技工作者人数前所未有的多,他们掌握的资源前所未有的广,但科学仿佛不再是正能量,专家更成为被嘲弄的对象。

所以,我终于知道自己该写什么样的科幻了,也终于明白应该在作品里褒贬什么。我希望科幻回到那个激情燃烧的起点。至少,希望一部分科幻能够这样。